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2021年第三季度，“华阳转债”因转股减少金额为6,400.00元，减少数量为64张，转股数量为250股，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49,867,900.00元，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498,679张。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62,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21.6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37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49,1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90万元至28,1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9,507万元，同比增长52.89%。

（1）伴随国内集成电路产业蓬勃发展，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引进优质客户，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同时，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推进，测试产能逐步释放并产生效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延续在5G通信、MCU、AIoT等领域的芯片测试增长趋势。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测试订单饱满，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9月30日）营业收入为10,849万元至12,149万元，较上年同期（2020年7月1日-9月30日）增加5,154万元，增幅增加111%至136%，并创公司成立以来单季度历史新高。
（3）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规模效应使得固定成本分摊降低，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37万元至4,237万元，较上年同期（2020年7月1日-9月30日）增加3,647万元，增幅增加102%至10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了2,3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88号”文同意，公司23亿元可转债于2018年3月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大族转债”自2018年8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2.70元/股。
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1日起由52.70元/股调整为52.50元/股。
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5月30日起由52.50元/股调整为52.30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30日起由52.30元/股调整为52.10元/股。
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规定，大族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13日起由52.10元/股调整为51.90元/股。

二、大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大族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21,200元（212张），转股数量为403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族转债剩余金额为2,299,608,500元。
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份总数.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权激励数量为3,888,893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0000000651。
2021年第三季度期间（除行权窗口期外），可行权数量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29,869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权激励总数的0.7681%。
●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时间：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1）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6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事宜。
2020年7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核查意见。
2020年7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4）。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相应核查意见。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起止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至2022年7月6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2），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注：由于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1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来源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可行权人数为1,228人，2021年第三季度共有23人参与行权。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上市流通股数量
2021年第三季度，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数量为29,869股。
（五）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行权期间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其他变动 本次行权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651,021 -49,389 0 300,601,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427,241 0 +29,869 936,457,110
合计 1,237,078,262 -49,389 +29,869 1,237,058,74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4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966,56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75,423,6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3.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3,44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额的26.4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嘉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嘉泽转债”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966,562,000元“嘉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275,423,61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本总额2,074,100,000股的13.29%。
（二）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43,448,000元，占“嘉泽转债”发行总额的26.4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张松先生、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金元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2.78%减少至41.78%，合计减少1%。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元荣资产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河沿路81号11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松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陈波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
三、权益变动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前次可转债增加的股份(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本总额.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931,736,000元演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413,377,063股，占演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6.7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演化转债金额为468,264,000元，占演化转债发行总额的19.5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0号）核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开发行2,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演化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40,000.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4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演化转债”，债券代码“113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演化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演化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78元/股。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4.68元/股。2021年5月27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4.5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演化转债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9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931,736,000元演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413,377,063股，占演化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6.77%。其中，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共有34,128,000元演化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7,451,400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演化转债金额为468,264,000元，占演化转债发行总额的19.51%。
三、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前次可转债增加的股份(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变动后(2021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本总额.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转股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刘洪安, 董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洪安持有公司股份3,563,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按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下同）。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刘洪安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890,9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6%，减持价格为按市场价格，减持期间为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刘洪安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刘洪安在减持期间将遵守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等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督促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2020年2月26日至2025年8月19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3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0,192.23万元，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548号”文同意，公司30,192.23万元可转债自2019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0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486,5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21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5.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604,0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为15.3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翔鹭转债转股导致金额减少21,000元（210张），转股数量为1,366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1,798,500元（3,017,985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份总数.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